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92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8	重庆水务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12月25日 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及电子邮件请确保于2025年12月25日17时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提供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5

5、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先生

3、联系电话:023-63860827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9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所属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龙兴分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38,152.74万元分别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公司在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后,新增收购类交易4次,关联交易统计金额27,416.31万元;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2,796.9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新增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226万元;加上本次收购关联交易统计金额44,442.43万元,累计金额90,88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10,855.21万元的5.31%。除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重庆的市场优势,本公司将由所属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龙兴分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总计人民币38,152.74万元分别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本次收购通过自筹资金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交易款项。本次收购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

本次收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152.74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生效后,待甲乙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的97%;在办理完毕标的相关环评、施工许可等建设资料移交和资产权属证明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3%。上述全部款项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时,郑如彬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余6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在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后,新增收购类交易4次,关联交易统计金额27,416.31万元;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2,796.9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新增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226万元;加上本次收购关联交易统计金额44,442.43万元,累计金额90,88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10,855.21万元的5.31%。除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按照国资监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38,152.7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663597063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8/1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606,457.15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目前,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49,16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2%,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同时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54.9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6项,评估价值17,397.35万元,均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共计2项,评估价值3,785.27万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过户。

上述尚未取得土房权证的资产,转让方正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土房权证。本次收购后,相关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均为受让方享有,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对收购项目尚未取得土房权证的资产,转让方承诺对本次转让标的所涉资产具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因资产权属瑕疵产生争议或纠纷的,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受让方因此而受到损失,则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转让方有义务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1)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蔡家坝永盛路11号,由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额2,299.80万元,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完工投运后于2024年12月由收购方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运行至今。该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截止目前该项目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2)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井池村,由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额10,483.55万元,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完工投运后于2024年12月由收购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龙兴分公司租赁运行至今。该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截止目前该项目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3)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悦来街道草树堡路56号,由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额25,274.08万元,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完工投运后于2024年12月由收购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运行至今。该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截止目前该项目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的三个污水处理项目作为转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建设项目进行核算,未计提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不属于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无单独的财务报表。以下是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132,603.97	132,603.97
其他应收款	3,385,109.89	3,385,109.89
固定资产	22,997,955.71	22,997,955.71
资产总计	26,515,669.57	26,515,669.57
应付账款	3,488,004.95	3,488,004.95
其他应付款	29,708.91	29,708.91
负债合计	3,517,713.86	3,517,713.86
净资产	22,997,955.71	22,997,955.71

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280,231.28	280,231.28
其他应收款	9,446,184.51	9,446,184.51
固定资产	98,664,503.54	98,664,503.54
无形资产	6,171,015.00	6,171,015.00
资产总计	114,561,934.33	114,561,934.33
应付账款	9,555,774.59	9,555,774.59
其他应付款	170,641.20	170,641.20
负债合计	9,726,415.79	9,726,415.79
净资产	104,835,518.54	104,835,518.54

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2,841,992.40	2,841,992.40
其他应收款	46,810,772.66	46,810,772.66
固定资产	232,289,047.66	232,289,047.66
无形资产	20,451,725.00	20,451,725.00
资产总计	302,393,537.72	302,393,537.72
应付款项	49,085,518.71	49,085,518.71
其他应付款	567,246.35	567,246.35
负债合计	49,652,765.06	49,652,765.06
净资产	252,740,772.66	252,740,772.66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444,424,295.71元,负债评估值为62,896,894.7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81,527,401.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381,527,401.00元。具体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值	债务评估值	净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增减率
1	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25/09/30	24,737,363.86	3,517,713.86	21,219,650.00	22,997,955.71	-7.73%
2	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25/09/30	109,982,385.79	9,726,415.79	100,255,970.00	104,835,518.54	-4.37%
3	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25/10/31	309,704,546.06	49,652,765.06	260,051,781.00	252,740,772.66	2.89%
合计			444,424,295.71	62,896,894.71	381,527,401.00	380,574,246.91	0.25%

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17,713.86	3,517,713.86	-	-
非流动资产	22,997,955.71	21,219,650.00	-1,778,305.71	-7.73
固定资产	22,997,955.71	21,219,650.00	-1,778,305.71	-7.73
资产总计	26,515,669.57	24,737,363.86	-1,778,305.71	-6.71
流动负债	3,517,713.86	3,517,713.86	-	-
负债合计	3,517,713.86	3,517,713.86	-	-
净资产合计	22,997,955.71	21,219,650.00	-1,778,305.71	-7.73

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26,415.79	9,726,415.79	-	-
非流动资产	104,835,518.54	100,255,970.00	-4,579,548.54	-4.37
固定资产	98,664,503.54	91,098,980.00	-7,565,523.54	-7.67
无形资产	6,171,015.00	9,156,990.00	2,985,975.00	48.39
资产总计	114,561,934.33	109,982,385.79	-4,579,548.54	-4.00
流动负债	9,726,415.79	9,726,415.79	-	-
负债合计	9,726,415.79	9,726,415.79	-	-
净资产合计	104,835,518.54	100,255,970.00	-4,579,548.54	-4.37

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652,765.06	49,652,765.06	-	-
非流动资产	252,740,772.66	260,051,781.00	7,311,008.34	2.89
固定资产	232,289,047.66	231,356,041.00	-933,006.66	-0.40
无形资产	20,451,725.00	28,695,740.00	8,244,015.00	40.31
资产总计	302,393,537.72	309,704,546.06	7,311,008.34	2.42
流动负债	49,652,765.06	49,652,765.06	-	-
负债合计	49,652,765.06	49,652,765.06	-	-
净资产合计	252,740,772.66	260,051,781.00	7,311,008.34	2.89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152.74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2025/09/30 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2025/10/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8,152.7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25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由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委托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渝金汇评报字[2025]0088号、中鼎评估资评报字[2025]第0072号、重康评报字(2025)第498号)。本次评估在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444,424,295.71元,负债评估值为62,896,894.7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81,527,401.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381,527,401.00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 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22,997,955.71元,评估净值为21,219,650.00元,评估减值1,778,305.71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资产已经投运,但资产账面价值尚未计提折旧,本次评估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实际情况考虑相应成新率后,固定资产形成评估减值;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评估净值为104,835,518.54元,评估净值为100,255,970.00元,评估减值4,579,548.54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资产已经投运,但资产账面价值尚未计提折旧,本次评估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实际情况考虑相应成新率后,固定资产形成评估减值;果园项目评估范围内的土地随征地成本逐年上涨形成评估增值,但增值额较固定资产减值额小,最终该项目评估结论形成评估减值。

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252,740,772.66元,评估净值为260,051,781.00元,评估增值7,311,008.34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评估范围内的土地随征地成本逐年上涨形成评估增值;虽该项目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因账面价值尚未计提折旧,本次评估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实际情况考虑相应成新率后形成评估减值,但减值额较土地资产增值额小,最终该项目评估结论形成评估增值。

2. 本次交易标的由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具体计算过程合理,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出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建设资金尾款5,958.21万元(其中: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338.51万元、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944.62万元、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4,675.08万元),出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已将上述款项于本次交易前支付给项目建设单位,在资产移交时该部分应收款项将以货币资金进行移交,故不会存在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应向出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收取上述款项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拟签订的《资产重组(出售)协议》(详见附件),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龙兴分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标的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基础确定。即资产评估值为444,424,295.71元,负债评估值为62,896,894.7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81,527,401.00元。其中: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评估值为24,737,363.86元,负债评估值为3,517,713.86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1,219,650.00元;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评估值为109,982,385.79元,负债评估值为9,726,415.79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0,255,970.00元;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评估值为309,704,546.06元,负债评估值为49,652,765.06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60,051,781.00元。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协议生效后,待甲乙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的97%;在办理完毕标的相关环评、施工许可等建设资料移交和资产权属证明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3%。上述全部款项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资产负债移交日。由双方共同派员组成资产负债清查盘点及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对移交日标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盘点并移交。此外,甲方承诺对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转移登记等法律和行政手续提供必要的协作和配合;将及时有效地完成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移交,以保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完成。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净资产变动安排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交割日,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变动引起的净值变动归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人员转移

本次标的交易时,甲方在转让标的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同步转移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相关人员,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与所涉人员重新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相关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执行乙方薪酬福利、员工管理等相关制度)。甲方和乙方应互相协助,尽快完成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转接手续。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按公允价值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三个污水处理项目,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实际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重庆市的污水处理服务市场竞争优势,且收购上述污水处理项目是保障水质安全达标排放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本次交易的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可按渝府(2007)122号文的规定纳入重庆市财政局向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核定和结算体系,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核定暂行办法》(渝财环(2024)8号)的规定,污水处理项目合理利润将按项目净资产的6.6%进行核定;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鱼复、龙兴、水土园区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参照市财政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核定。基于上述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原则,在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外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次收购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合理投资收益。

(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标的交易时,转让方在转让标的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将同步转移给收购方,收购方同意接收相关人员,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与所涉人员重新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相关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执行收购方薪酬福利、员工管理等相关制度)。转让方和收购方将互相协助尽快完成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转接手续。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所属公司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相关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九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如彬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有关手续。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针对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三)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90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代伟董事、孙明华董事、张智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如彬先生已回避。

同意公司所属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龙兴分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定价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确定,即资产评估值为444,424,295.71元,负债评估值为62,896,894.7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81,527,401.00元。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381,527,401.00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拟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锂电为被告一;公司为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28,250,938.7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常州市新北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及公司与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常州市新北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一支付货款共计28,250,938.78元;

2. 以未付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

3. 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有长期产品供销合作,原告为供货方,被告为采购方。原告认为自2020年至今,被告仍然拖欠原告货款28,250,938.78元尚未支付。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